

附件二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新住民未納健保產前補助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113.2.1.修正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人員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受理審核	申請收件	衛生所/承辦人	1. 配偶為中華民國國民之未納健保新住民懷孕婦女(以下簡稱個案)請備妥相關資料： (1)戶口名簿或現行戶籍謄本正本。 (2)居留證正本。 2.請至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衛生所提出申請。	1 天
建檔核發	查驗核單	衛生所/承辦人	1.衛生所查驗個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確認無誤後影印留存 2.由該系統列印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含衛生所存根聯)一式 15 份，並於核發人員欄位蓋衛生所人員職章後核發予個案第 1-14 聯，作為就醫憑證使用，存根聯與個案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現戶戶籍謄本及居留證)影本，留存衛生所備查。	1 天
產檢服務	服務提供	產檢機構/醫護人員	個案產前檢查需備文件： 1.尚未領取孕婦健康手冊之新住民懷孕婦女持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至院所接受產前檢查。 2.若為已領取孕婦健康手冊者，除持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應併同孕婦健康手冊使用，至院所接受產前檢查。 3.每次產前檢查使用 1 張個案紀錄聯，除特殊原因，遺失不再補發。	1 天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人員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申報給付	經費申核	產檢機構/承辦人	醫療院所及助產所提供服務及申報費用： 1. 院所提供各項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前，請至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查詢，該項產前預防保健服務是否已由其他院所提供服務。 2. 收取個案「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其餘各項產前預防保健服務結果表：如需紙本，可逕至健康署官網>健康促進法規>預防保健服務類下載使用。 3. 提供產前檢查之院所，至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鍵入產檢補助款請領資料、上傳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及登錄各項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之檢查結果。 4. 院所應自提供各項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服務日(採檢日或實際檢查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依該項預防保健服務規定，詳實登錄上傳該項目之檢查結果至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屆期未登錄上傳相關資料，健康署不予核付費用。 5. 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各項產前預防保健服務結果表及附件相關資料紙本請留存於病歷，另依據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2條，醫事服務機構若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貯存之病歷，得免另以紙本方式保存。惟依據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5條，電子文件內容應可完整呈現，並得隨時列印或取出供管理機關查驗。	60 天內